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征求党风廉政意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等工作前向纪检部门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和纪检部门回复意见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管理条例》《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干部选拔等工作征求党风廉政意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其中，干部选拔任用征求意见范围为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评优评先等工作征求意见范围为公司全体员工。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以下情形：

- （一）公司拟选拔任用中层及以上干部职务的；
- （二）公司拟评选、推荐先进个人的；
- （三）其他有必要征求纪检部门意见的。

第三章 职责

第四条公司纪委负责审定纪检部回复的党风廉政意见。

第五条公司纪检部负责向征求意见部门书面反馈党风廉政意见。

第六条征求意见部门根据需要对第三条所列事项涉及的人员向纪检部征求意见。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征求意见部门应在拟任用干部考察、各类先进名单拟确定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就拟涉及人员的党风廉政情况向纪检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部门需填写（附件《党风廉政情况征求意见表》）中人员的基本情况和说明（拟选拔任用的干部应附干部任免审批表）。

第八条纪检部收到征求意见部门的党风廉政情况征求意见表后，提出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呈送纪委书记签署意见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征求意见部门进行反馈。

第九条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纪委书记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后予以回复。

第十条纪检部向征求意见部门回复党风廉政意见，按照下列意见办理：

（一）没有收到来信、举报的，回复“未发现有廉洁问题反映，不影响选拔任用/评优评先”。

（二）收到来信、举报，但线索过于笼统，不具备可查性的，

回复“有信访反映，但未发现有廉洁问题，不影响选拔任用/评优评先”。

（三）收到来信、举报，正处在核查期间的，在核查结束后向征求意见部门反馈意见。

（四）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未发现问题或反映问题失实的，回复“有信访反映，经调查了解，未发现廉洁问题，不影响选拔任用/评优评先”。

（五）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问题属实或部分问题属实，但不严重的，回复“有信访反映，经调查了解，问题属实/部分属实，但不严重，不影响选拔任用/评优评先”。

（六）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确有问题，可能影响选拔任用或评优评先的，回复“有信访反映，经调查了解，问题属实，不宜选拔任用/评优评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关人员办理上述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纪检部负责解释。

附件

党风廉政情况征求意见表

姓名		职务	
单位			
情况说明	征求意见部门填写拟选拔任用、拟推荐先进个人等内容。		
党风廉政 意见			
纪检部门 意见			
纪委书记 意见			
备注			